

防制空污 基金新作爲

近年細懸浮微粒（PM_{2.5}）及季節性空氣污染等問題影響健康及環境甚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因應該等空氣污染問題，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作為推動業務重點，提出多項空氣污染防制改善措施。爰本文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運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推動我國空氣污染防制政策之過程加以說明，使讀者更了解政府作為。

黃巧榆（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員）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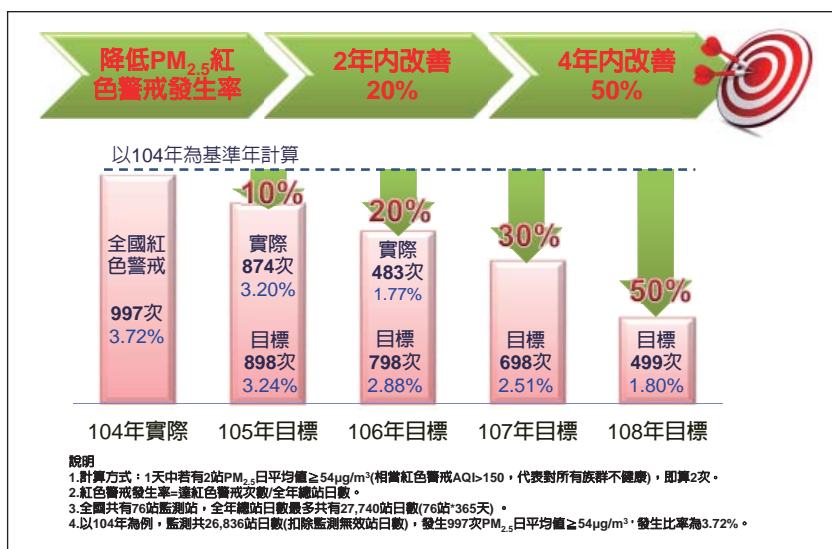
政府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自 64 年起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並自 85 年度成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以下簡稱空污基金），以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專款專用於各種空氣污染防制事項。

目前空氣污染防制重點，為近年民衆最為關切之污染源—細懸浮微粒（PM_{2.5}），可以穿透一般口罩直達胸腔，增加各種心血管疾病風險及提高

死亡率。因此，對抗空氣污染已刻不容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自 104 年起

附圖 歷年空氣污染防制目標及達成情形



資料來源：環保署提供。

推動「清淨空氣行動計畫」，運用空污基金針對細懸浮微粒（PM_{2.5}）加強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復於 106 年將上開計畫納入「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進行更積極的作為，已有初步成效，如 106 年度紅色警戒次數 483 次，較 104 年度紅色警戒次數 997 次大幅改善（上頁附圖）。爰本文就環保

署運用空污基金推動我國空氣污染防治政策過程，加以說明，使讀者更了解政府作為。

貳、基金概況

一、主要業務

依空污法第 18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治費專款用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

核、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等事項。空污基金依法辦理主要業務計畫計 7 項，如表 1。

二、空污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

空污基金主要財源為空污

表 1 空污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及內容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空氣品質監測	維持全國 7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執行全國 31 個細懸浮微粒測站手動監測；提供每日預報空氣品質及紫外線，並逐時更新提供網路查詢服務等。
固定污染源管制	推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強化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相關管制標準、許可、定期檢測、連續自動監測等管理制度；健全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申報及查核制度，規劃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費；持續落實執行石化工業區污染減量改善工作及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調查及管制工作。
移動污染源管制	審核國產車業者及進口代理商對汽、柴油車及機車新引擎族、沿用、修改及延伸審驗合格證明申請案，並依產銷數量比率執行新車抽驗，及完成選取使用中汽車、柴油車及機車進行召回改正調查測試；執行汽車空氣污染驗證核章審核；辦理汽車排氣定期檢驗。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後續追蹤，並將已建置完成之空品淨化區進行地理資訊系統處理，及協助辦理空品淨化區認養甄選及推廣活動。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	督導及辦理各縣市執行空氣品質改善計畫之績效考核與相關會議，及分析空氣品質改善成果；補助及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露天燃燒問題處理規劃、非法油品稽查等污染稽查管制計畫，及因應縣市特性及需要提出各項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辦理補助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各項計畫。
空氣品質管理	推動整合性空品區空氣品質管理策略及總量管制制度，並加強固定與移動污染源管制作業，落實臺灣清淨空氣計畫之管理措施，改善懸浮微粒及臭氧污染；辦理細懸浮微粒來源分析及管制策略規劃研擬；建置空氣品質模式支援中心，並模擬管制策略對空氣品質影響。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基金 107 年度預算書。

專題

法第 16 條所定，向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移動污染源及固定污染源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其中移動污染源部分採向油品銷售者或進口者（目前僅中油及台塑 2 家）銷售之車用汽、柴油徵收，柴油每公升 0.4 元，汽油每公升 0.3 元。預計基金 1 年收入約 33 億元。

固定污染源部分，則依各公私場所（如工廠煙囪）所排放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及費率徵收，預計基金 1 年收入約 16 億元。

空污基金 104 至 108 年度基金用途由 33.31 億元增加至 99.94 億元，成長幅度約 200%，主要係逐年加強重要細懸浮微粒防制項目所致。如 104 年增加辦理推動電動巴士等 8 項強化措施；105 年辦理除污抗霾行動指引，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106 至 108 年淘汰一、二期柴油車及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

因基金用途逐年增加，空污基金 106 年度決算賸餘顯著降低為 3.04 億元，107 年度預

算產生短絀 46.84 億元，108 年度預算短絀 50.88 億元。近年空污基金收支情形，如表 2。

三、基金財務概況

空污基金 106 年底止，資產總額 106.22 億元，負債總額 8.51 億元（主要係應付費用），基金餘額 97.71 億元。資產主要為現金，達 95.65 億元，占資產總額之 90.04%。因加強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預計至 108 年底基金餘額用罄，尚需舉借短期債務 0.48 億元支應，如下頁表 3。

表 2 近年空污基金收支情形

項目名稱	單位：億元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決算	107 預算案	108 預算案
基金來源	40.84	43.62	51.77	52.55	49.0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0.53	43.42	51.47	52.49	49.00
利息及雜項收入等	0.31	0.2	0.3	0.06	0.06
基金用途	33.31	31.81	48.73	99.39	99.94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2.85	31.32	48.29	98.86	99.25
一般行政管理及一般 建築及設備	0.46	0.49	0.44	0.53	0.69
本期賸餘（短絀－）	7.53	11.81	3.04	-46.84	-50.88
期末基金餘額	82.86	94.67	97.71	23.19	0.00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基金 104 至 108 年度預、決算書。

參、運用空污基金協助重大政策

環保署自 104 年提出清淨空氣行動計畫，至 106 年底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經歷 4 次滾動檢討，茲就空污基金歷次配合辦理業務、執行情形及對基金財務影響說明如下：

一、啟動清淨空氣行動計畫

環保署規劃 104 至 109 年

辦理清淨空氣行動計畫 8 項近程強化措施，包括推動電動二輪車、電動蔬果運輸車、電動巴士、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推動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辦理河川揚塵防制、兩岸空氣品質保護交流及細懸浮微粒管制相關基礎及背景研究等，期達成至 109 年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目標值每平方公尺 15 微克，總經費 182.08 億元，其中空污基金負擔 106.04 億元。

又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經行政院同意修正該計畫，增加提出除污抗霾行動指引，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 40 億元，以因地制宜解決各地空污問題，計畫期程

提前至 108 年，目標為 4 年內空品測站發生紅色警戒次數累計改善 50%。總經費增加至 319.34 億元，其中空污基金負擔 139.34 億元，增加 33.3 億元。

經環保署持續努力，已使紅色警戒日數大幅改善。惟清淨空氣行動計畫 105 年度執行因淘汰二行程機車申請流程未作充分宣導，致申請民衆人數不如預期。106 年度執行因地方政府無法提出有效之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申請補助、農產品批發市場多未強制要求使用電動蔬果運輸車，且補助車型選擇性少，及「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於 106 年 8 月 8 日始訂定公告，可申請期間較短等因素，致執

行尚有改善空間。

二、強化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

環保署於 106 年 3 月間奉林前院長指示，整合各部會業管空氣污染防制措施為「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於原有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基礎上，加強辦理淘汰一、二期柴油車及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項目，該計畫並於同年 4 月 13 日公布，規劃 106 至 108 年辦理，總經費 466.29 億元，其中空污基金負擔 200.32 億元。

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14 日通過空污法修正草案後，環保署與相關部會再整合資源，提出擴大行動方案，以加速解決國內空氣污染的問題。明確訂出數項指標性政策目標，包括 2019 年空污紅害減半；2030 年新購公務車輛及公共運輸大巴全面電動化；2035 年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2040 年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總經費 376.74 億元，其中空污基金負擔 180.76 億元。

環保署考量上開行動方案

表 3 空污基金 5 年財務狀況

項目名稱	單位：億元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決算	107 預算案	108 預算案
資產總額	88.55	98.77	106.22	27.29	10.96
負債總額	5.69	4.10	8.51	4.10	10.96
基金餘額	82.86	94.67	97.71	23.19	0.00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基金 104 至 108 年度預、決算書。

中，汰換一、二期老舊大型柴油車一項，無論是對個人或企業車主實屬經濟負擔，為提高車主配合意願，增加提出「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專案優惠利率及信用保證計畫」，自 109 年起延長 3 年，所需經費包括汰換一、二期柴油車補助 64.5 億元、大貨車貸款利息補貼 34.44 億元及專案貸款信用保證金 8.15 億元，總計 107.09 億元。

空污基金自 104 年度辦理清淨空氣行動計畫起，因政策規劃逐漸增加多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致使經費負擔隨同增加，預計基金餘額自 109 年度起已有不足支應情形，除由國庫協助空污基金辦理上開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外，其餘不足部分再向環保署其他環境保護基金尋求協助及舉債因應。

肆、未來努力方向

政府為捍衛民眾健康，大量投入空氣污染防治資源，並提出多項防制措施，惟推行尚非容易，應爭取全民支持，並

對於執行情形確實檢討掌握成效，茲說明如下：

一、政府與民間應共同投入空氣污染防治工作

臺灣地區空氣污染嚴重，除了國內污染源外，鄰國飄入之污染源亦近全國總污染 40%，又空氣污染隨地區移動，且涉及污染源眾多，僅單一市縣或單一政府部門重視，改善效果不足。現行以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均有涉及空氣污染防治業務，且各地方政府亦運用中央政府撥交之空氣污染防治費辦理各項污染防治工作，爰建議環保署應整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空氣污染防治資源，建立整體監控機制，以利全面檢視辦理方式及成效。

又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推動之成功，除政府部門之投入外，更有賴全民共識，由民眾、企業與社會團體配合政府政策投入。以目前方案規劃重點包括汰換一、二期柴油車、淘汰二行程機車等項，均

須借重民眾及企業直接參與，爰環保署應持續加強政策宣導工作，且妥適完善相關補助作業規定，便利民眾申請程序，加速推動各項補助措施，並由政府帶頭汰換公務車輛為電動車，以達成示範效果。

現行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主要係延續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及擴大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措施，而空污基金所辦事項為整體方案之主軸，除跨部會合作，各級政府與民眾、企業協力之外，環保署宜參酌以往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執行經驗，確實掌握關鍵空氣污染源，並妥擬明確成果目標，定期檢討，以利及時改進，使空氣污染防治措施能與時俱進，符合環境現況需求。

二、妥作空污基金財務規劃

空污基金財務健全與否，影響我國空氣污染防治政策持續推動。如空氣污染防治所需經費逕由國庫撥補挹注基金，恐排擠其他政策推動，應及早規劃開源節流，茲就收支方面

建議如下：

(一)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所需經費宜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空氣污染防制費支應

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徵收，係本污染者付費原則，對造成空氣污染共同特性之污染源徵收一定費用，具行為制約功能，可減少空氣污染程度。空污基金 108 年度預算短絀 50.88 億元，為辦理後續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業務，預計舉借短期借款支應。建議環保署研議就尚未開徵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有害污染物收費，可制約污染物質排放，並增裕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經費。

(二) 配合空污法修法，部分移動污染源撥交地方政府運用，中央與地方分工宜明確

依空污法規定，各地方政府可運用中央政府撥交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辦理各項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該法修正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並規範移動污染源空

氣污染防制費 20% 移撥地方政府空污基金運用。

空污基金辦理之各項補(捐)助業務，涉及地方政府參與意願與民衆健康權益，時需因應地方及民衆訴求增加金額，致規模逐年成長，為提升基金運用效益，在不影響施政目標下，應檢討各年度支出規模，逐一檢視辦理項目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就須因地制宜辦理項目，調整由地方空污基金支應。

伍、結語

政府刻正努力帶領民衆遠離空氣污染的威脅，空污基金自辦理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之新購電動二輪車等 8 項強化措施，到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加強淘汰一、二期柴油車及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不斷精進各項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各部會及國營事業並陸續整合參與，積極辦理。

未來空污基金辦理工作，仍將是我國空氣污染防制政策重心，基金財務健全及執行績

效，攸關政策順利推展。應在既有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基礎上持續精進，並妥慎規劃基金財務及可運用資源，善用基金財務獨立、專款專用及執行較具彈性等優點加強業務推動，並積極向民衆及企業宣導空氣污染防制知識及理念，爭取全民支持，協助國家整體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達成施政目標。❖